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	30	1	2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3 日 8:30	思想政治教育（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研究）			
5 月 14 日 9: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1 组）			
5 月 14 日 9: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2 组）			
5 月 14 日 8:30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		
5 月 14 日 8:00	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			
5 月 14 日 8:30	思想政治教育（1 组）			
5 月 14 日 14:00	思想政治教育（2 组）			
5 月 14 日 9:00	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、党的建设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考生报考材料转交给招生博士生导师查阅并评定结果是否合格，该成绩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 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 | 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

2. 录取成绩合成 | 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

七、录取办法

1. 按各方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
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